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

## 收購上海妙可藍多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內蒙蒙牛(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上海妙可藍多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上海妙可藍多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內蒙蒙牛有條件同意認購不多於 100,976,102 股目標股份，每股目標股份股價為人民幣 29.71 元(相當於約 35.21 港元)。

同日，內蒙蒙牛與上海妙可藍多的控股股東柴女士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柴女士同意，就一定數量的目標股份，在一定時間內放棄並促使其相關的控制實體放棄行使全部或部分表決權。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蒙牛持有上海妙可藍多大約 5% 的股權，該股權為內蒙蒙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所收購。假設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 100,976,102 股目標股份，內蒙蒙牛按全面攤薄基準將持有上海妙可藍多約 23.80% 股權。內蒙蒙牛將於完成時成為上海妙可藍多於相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則下的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先前收購的對價合併的基準下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內蒙蒙牛(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上海妙可藍多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上海妙可藍多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內蒙蒙牛有條件同意認購不多於 100,976,102 股目標股份，每股目標股份股價為人民幣 29.71 元 (相當於約 35.21 港元)。

同日，內蒙蒙牛與上海妙可藍多的控股股東柴女士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柴女士同意，就一定數量的目標股份，在一定時間內放棄並促使其相關的控制實體放棄行使全部或部分表決權。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蒙牛持有上海妙可藍多大約 5% 的股權，該股權為內蒙蒙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所收購(「先前收購」)。假設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 100,976,102 股目標股份，內蒙蒙牛按全面攤薄基準將持有上海妙可藍多約 23.80% 股權。內蒙蒙牛將於完成時成為上海妙可藍多於相關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則下的控股股東。

##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內蒙蒙牛  
(2) 上海妙可藍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妙可藍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為上海妙可藍多所將發行不多於 100,976,102 股目標股份，每股目標股份股價為人民幣 29.71 元 (相當於約 35.21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蒙牛持有上海妙可藍多大約 5% 的股權，該股權為內蒙蒙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所收購。假設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 100,976,102 股目標股份，內蒙蒙牛按全面攤薄基準將持有上海妙可藍多約 23.80% 股權。內蒙蒙牛將於完成時成為上海妙可藍多於相關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則下的控股股東。

有關上海妙可藍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上海妙可藍多的資料」一節。

## 對價

假設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 100,976,102 股目標股份，總股份對價將為大約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555,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向上海妙可藍多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擬由本集團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付對價金額。

## 釐定股份對價的基準

對價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經上海妙可藍多與內蒙蒙牛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中國奶酪市場目前的營運狀況、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分析、可比較的市場交易、上海妙可藍多市值及本公司就上海妙可藍多對本集團價值進行的評估（包括下列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 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主要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1. 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批准或不反對；
2.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批准。

## 完成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訂立後十二個月內履行條件後方可作實，或任何由上海妙可藍多及內蒙蒙牛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內蒙蒙牛  
(2) 柴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柴女士為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放棄行使表決權

根據合作協議，柴女士向內蒙蒙牛同意，就一定數量的目標股份，在一定時間內放棄並促使其相關的控制實體放棄行使全部或部分表決權（“柴女士的表決權承諾”）。

作為柴女士的表決權承諾的對價，內蒙蒙牛同意（A）授予柴女士補償權，就柴女士及其相關的控制實體所實益擁有並放棄行使表決權的這些數量的目標股份（“相關股份”）（i）在人民幣 39 元（相當於約 46.22 港元）（“基準價格”）和（ii）柴女士或其指定方發出行使該補償權時通知日前六十個交易日的市場平均價格（若高於基準價格）之差價對柴女士或其指定方進行補償（“股價補償”），（B）按柴女士要求授予借貸（“借貸”），其金額即就相關股份（i）在基準價格和（ii）柴女士要求借貸時前六十個交易日的市場平均價格（若高於基準價格）之差價，惟借貸項下所欠款項須抵扣股價補償中等額金額。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同意股份對價、股價補償和借貸的總和，在與先前收購的對價合併的基準下，不應多於會致使股份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或以上規模交易的金額。

合作協議的先決條件是股份認購協議已經完成。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妙可藍多近年來奶酪業務高速增長，擁有豐富的奶酪產能和奶酪生產技術，已成長為中國境內奶酪行業龍頭企業。此次投資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本公司看好奶酪市場未來的發展前景，認同妙可藍多的長期發展潛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和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海妙可藍多的資料

上海妙可藍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 A 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82）。其主要從事乳製品的製造和分銷，包括奶酪、液態奶、黃油、奶油、煉乳、奶酪片的生產。其在中國境內擁有 5 家生產設施，是國內奶酪領軍品牌。在本公告日期，柴女士持有上海妙可藍多約 19.88% 的股份，內蒙蒙牛持有上海妙可藍多約 5% 的股份。

以下載列上海妙可藍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000
稅前利潤/(虧損)	(1,522)	22,539
稅後利潤	10,641	19,230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妙可藍多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3,035,041,000（相當於約 3,596,524,000 港元），及人民幣 1,817,274,000（相當於約 2,153,470,000 港元）。

## 內蒙蒙牛及本集團的資料

內蒙蒙牛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先前收購的對價合併的基準下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目標股份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	指	內蒙蒙牛與柴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合作協議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柴女士」	指	上海妙可藍多於本公告日期的控股股東柴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上海妙可藍多」	指	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0882)。
「股份對價」	指	內蒙蒙牛在完成時付於上海妙可藍多的總金額，大約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555,000,000 港元)，即以每股目標股份股價為人民幣 29.71 元 (相當於約 35.21 港元)認購不多於 100,976,102 股目標股份之代價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目標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內蒙蒙牛與上海妙可藍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目標股份」	指	上海妙可藍多的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8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不得被解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具體匯率予以兌換或完全可予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及 Pascal De Petrin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 僅供識別